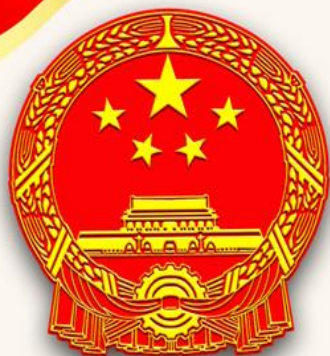




热烈庆祝 浙江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隆重召开
浙江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新型农村社会福利体系建设



海宁市图书馆

——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信息服务联盟 ——



目 录

高层声音	5
“三要三必须”	5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5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5
评论分析	6
构建新型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6
以共享理念缩小社会保障差距	8
乡村振兴战略：农村基本保障不能市场化	11
地方动态	15
北京：全面统一城乡医保 农村居民社保卡已全部发放	15
重庆：完善农村社会福利制度深化脱贫攻坚	16
海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16
海外一览	18
美国：居家养老	18
德国：单一立法	18
瑞典：农保改革	19

免责声明：

浙江“两会”专题信息产品由浙江省公共图书馆信息服务联盟各成员单位联合编辑。信息内容采自公开的报纸、图书、期刊、数据库资源以及各大主流网站，每份专题我们都准确标明来源和出处，摘选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由发布单位负责。

本期专题由海宁市图书馆编辑，如您需要更为详细的内容及跟踪报道，请与该馆联络。

新型农村社会福利体系建设



农村社会保障是关系农民切身利益的社会热点问题。早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了努力使全体人民“老有所养”，“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的目标任务。近年来，各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社会保障问题，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加大公共财政投入，让所有农民都能够享受到公共财政的阳光，确保改革发展成果能够惠及农民，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体系的“安全网”“平衡器”和“稳定器”作用，解决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后顾之忧。

高层声音

“三要三必须”

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

——2016 年 4 月 25 日，习近平在凤阳县小岗村主持召开农村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要按照适应需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多元供给的思路，尽快在养老院服务质量上有个明显改善，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 and 评价体系，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坚决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欺老、虐老行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习近平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评论分析

构建新型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和社会老龄化，农村留守老人、空巢老人现象增多，农村养老问题越发突出。有专家预计，到 2030 年，中国的空巢老人将超过 2 亿人，大部分分布在农村地区。农村养老问题需要引起各方重视。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问题突出

在近日举办的中国农村养老高峰论坛上，河北省民政厅副厅长许祯科表示，中国的养老问题难点在农村，短板也在农村，政府推动的着力点也在逐步转向农村。从一定意义上说，解决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是应对我国社会老龄化、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环节。

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原司长、中民社会救助研究院院长王治坤表示，当前，农村照料设施和养老机构床位远远不能满足现实需求，“国内的特困养老机构，大多数条件差、设备少、管理落后，近年来改扩建、新建的敬老院也存在房子闲置、经费缺乏、护理人员严重不足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农村特困养老机构发挥作用，也与农村日益严峻的养老形势不相匹配。”

许祯科认为，相比城市地区，我国广大农村集体收入较少，养老标准较低，养老机构后续运转比较困难，这些都是农村养老体系面临的突出问题。

此外，农村地区的传统观念也影响着养老机构的发展。“不少子女认为把老人送到养老机构是不孝，家里会很没有面子，还有一些老年人觉得养老院收费太贵，怕给子女添加负担。”王治坤说。

建立体系长效发展机制

当前，我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既有资源不足的问题，也有资源分

布不均衡的问题，如何建立均衡、优质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成为相关部门和专家关注和思考的重点。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民政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杜鹏认为，推动我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升级的关键是建立起一套长效机制，“现在输血可以使农村养老机构发展起来，将来资金撤出来能不能形成自我生存、健康发展的长效模式？这个问题需要认真研究。”

众多专家认为，要建立行业长效机制，需要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其中，特别是发挥市场的作用。

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甄炳亮表示，养老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还要发挥市场的作用，一个行业要做强做大，光靠非营利性不行，光强调公益性不行，需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这样行业才有生命力。

王治坤认同这一看法。他表示，必须激发社会活力，形成多方合力机制。政府负责政策规划和一定的财政投入等，然后通过引导社会资源配置和各方共同参与进行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共建。“对一些情况特殊的老人，政府当然应该提供全面保障，但是对大多数家庭的养老问题来说，需要发挥市场和社会的作用。”王治坤说。

科技化、专业化助力体系升级

整合更多社会资源进入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有助于农村养老服务业补资源短板。王治坤认为，未来的养老服务业发展应围绕服务均等化、付费化、科技化来展开，应在农村形成三方面基本条件，第一是具备良好的养老服务硬件条件，第二是养老服务软件条件，第三是有一定的专业管理人员队伍。

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则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带来了新的升级机遇。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甄炳亮介绍了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贴心之家”的经验，“这家公司主要服务于身体健康的农村老人，采取会员制形式，提供理发等服务，同时依托农村村委

会场所打造爱心超市、爱心药店，把医生请过去进行医疗保健、理疗按摩等，外地打工的子女可以通过互联网看到这些，并且在网上支付服务费用。我们去的时候，公司已经运营了 13 家服务机构，还有 8 家在建。”

（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 2017-11-27）

以共享理念缩小社会保障差距

“共享发展”是五大发展理念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而“建设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是推动共享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实现共享发展，需要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上有所作为、有所突破，切实回应人民期盼，以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制度建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缩小城乡保障差距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建设有了长足进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有力地提高了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完善了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然而，就人口覆盖而言，农村社会保障仍然存在不少“盲区”。还有 1 亿以上的农村居民、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没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部分高风险行业（如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比例较低，新农合的覆盖率也仍需进一步提高。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以农村居民和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为重点，提高社会保障制度的人口覆盖面，切实形成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在此基础上，要着力解决社会保障制度的城乡分割问题。随着改革深入，社会保障城乡分割的矛盾日益凸显。无论是落实共享发展的理念，还是创新社会管理的现实需要，都对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的城乡统筹提出了迫切要求。在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十三五”时期要着重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

险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统筹，有步骤地化异趋同，最终实现城乡医保、城乡养老和城乡低保制度在筹资机制、保障待遇、主管部门、经办机构上的全面统筹。

缩小体制内外差别

经过多年改革探索，社会保障制度在体制内外存在巨大落差的局面已经得到根本改变。尤其是随着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逐步建立与完善，基本实现了社会保障对体制内和体制外的制度全覆盖。在此基础上，消除体制内外的保障待遇差异，是今后一段时期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公平性建设的重要议题。

当前，最为紧迫的任务是切实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养老保险并轨。本轮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养老保险并轨改革，不仅实现了二者在养老机制上的并轨，而且实现了二者缴费比率的等同，这对于体现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性，全面发挥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意义重大，迈开了填平制度鸿沟的关键一步。

缩小区域间水平差距

在不同区域间，合理的社会保障差距是必要的，这有利于提高地方积极性，体现效率与公平相结合的原则。但是，社会保障的地区差异，应该是建立在基本保障均等化基础之上的差异化发展。富裕地区财力雄厚，对社会保障的财政投入自然高于贫困地区。但在社会保障基金统筹层次低、缺少区域互济功能的情况下，必然会形成过大的社会保障地区差距，不利于区域间的协调发展。基金统筹层次低，还对医疗保险异地报销、养老保险异地转移形成了制度和政策障碍，成为影响社会保障制度区域协调发展的又一个阻碍因素。

当前，最为迫切的是要尽快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全国统筹，让其从区域分割的制度模块转变为全国统一的法定制度安排。要建立中央和地方政府合理分担的筹资机制，强化中央政府的筹资和风险互

济职能，在此基础上实现全国范围内的缴费标准统一、基金收支统筹，逐步建立起均等化的、可流动的基础性养老保险保障体系，为基本养老保险的公平可持续发展奠定基本的制度基础。同时，要切实解决跨省就业和跨省就医带来的社保异地转移和异地报销问题。这就需要简化操作流程，建立起全国统一的社保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并采用全国通用的智能化读取、转移和查询系统，用现代信息技术打破参保人员异地流动、医疗保险异地报销、养老保险异地转移的制度壁垒。

既要加大投入又要量力而行

我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筹资机制与经济体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息息相关，三者的改革相伴而行，推动社会保障基金筹资朝着“财政补贴，社会统筹”的方向不断迈进。在此过程中，政府、企业和个人共同筹措社会保障基金的筹资模式基本形成，国有企业的社会包袱减轻了，企业办社会的局面得到根本改变。然而，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由于财政投入增长有限，从而导致企业和社会的个人社会保险缴费水平偏高。

当前，切实降低企业的社会保障筹资负担意义重大。下一步，推进社会保障筹资机制改革，一是要健全完善社会保障的财政投入和预算制度，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社会保障职能，明确政府应该承担的社会保障职责，并加强社保基金管理使用的监管，增强透明度。二是加强对国有资产收益的管理，提高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比率，将国有资产收益转化为民生保障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基金的筹资渠道，真正实现国有资产收益的全民分享。

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同时，不断增加社会保障投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这是走向共同富裕的题中应有之义。一方面要努力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一方面又要坚持“保基本”的基本原则，立足现实、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地发展社会保障，使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这是实现社会保障可持续发展必须要遵循

的基本原则。

（来源：光明网—《光明日报》2016-5-5）

乡村振兴战略：农村基本保障不能市场化

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体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日前闭幕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为2018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三农”工作制定了路线图，也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而要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就需要深入分析和了解当前中国农村的现状，制定好具体的实施政策。笔者结合多年来的乡村调研，试做一分析。

提出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

当前中国正处于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城市化就是农村人财物向城市集中、农村人口越来越少、农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越来越低的一个过程。

进入21世纪，学界与政策部门的共识是“村村点火、户户冒烟”的乡村工业化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城镇集中，不仅是共识，而且也是实践。正是大量农村人财物向城市集中，农村出现了空心化。又因为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是一个农民大国，即使当前中国城市化率已接近60%，仍然有6亿人口生活在农村，而且，进城农民工虽然被统计为了城市人口，他们却大都与农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的父母子女仍然留守在农村，他们进城失败还会返回农村，等等。因此，在城市化的背景下，如何保持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秩序，如何为农村提供城乡均等的基本公共品，就成为事关中国现代化大局的战略。

同时，我们对乡村振兴战略也要进行分析，即当前的乡村振兴战

略要在城乡融合、农民进城背景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里面充满了辩证法。形而上学地理解乡村振兴战略就会误解乡村振兴战略的本质，就可能造成低水平的错误。

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与焦点

当前中国农村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一是占全国农村 10% 的沿海城市经济带的农村地区，以珠三角和长三角为代表，这部分农村地区已经完成乡村工业化，农民已从农业转移进入第二、三产业，农村土地大量用于建设，农村经济已经成为城市经济带的有机组成部分，或者说农村已经融入到了城市中。繁荣的二、三产业吸引了大量外来劳动力，农村生活城市化了。

二是占中国农村绝大多数的中西部一般农业型农村地区，因为缺少乡村工业化所提供的就业机会，大量农民进城务工经商，留村农民主要从事小规模农业经营。农村人口大量流出，农民宅基地闲置。这样的中西部一般农业型农村地区，要占到全国农村总数的 70% 以上。

三是具有区位优势或旅游资源的农村，这些农村正是当前一个时期自上而下提倡发展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农村地区。良好的区位条件或乡村旅游资源，使得这些农村地区具有其他农村地区不可比拟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条件。这样的农村地区占到全国农村总数的比例不会超过 5%。

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与焦点是占中国农村 70% 以上的中西部一般农业型农村地区。这部分农村地区已经不再可能重新工业化，也不具备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资源条件。在中西部一般农业型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其中的“产业兴旺”就与一般人的想象有巨大差异，因为这些地区的产业可能长期局限于小农户的小规模农业。而且这样的产业结构是具有相当合理性的。

从中西部一般农业型地区农村的情况来看，占比最大的农户家庭

都存在“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即农民家庭中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经商，老年父母留村务农。其中一些进城务工经商农民通过在城市打拼获得了稳定就业与收入，从而可以全家进城安居，能力强、运气好的农民家庭首先脱离农村进城去了。大部分农户家庭会在相当长一个时期保持“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正是老年父母留村从事农业生产、获得农业收入、降低家庭支出，才能支持年轻子女在城市的打拼与立足，从而出现了农民家庭的“半城市化”状况。

一般情况下，进城的农户家庭或农民个人很少会放弃自己在农村的宅基地和承包地，发财致富的机会在城市，基本保障则在农村。

回到农村过日子，对于农民尤其是对于缺少城市就业机会的中老年农民工来讲，日子要远好于在城市漂泊。农业收入不高，但在自给自足程度很高的村庄熟人社会中生活，消费也不高，生活恬静安逸。

农村和农民早已高度分化

当前的中国农村已经不存在统一的农村与农民，农村和农民早已高度分化。笔者认为乡村振兴战略显然不应当针对占少数的农村和农民，而应针对占中国农村最大多数的农村和农民。

从占中国最大多数的中西部一般农村地区的农民来看，农民主要增加收入的机会是进城务工经商。

相对来讲，农村缺少获利机会并不是太大的问题，因为城乡是一体的，农民会依据自己的家庭条件和个人条件进行策略选择。刻意发展乡村产业，通过国家政策甚至财政支持来引入城市资本发展乡村产业，其结果往往不仅不能为大多数农民带来增收机会，而且资本下乡会挤占农民从农村和农业领域的获利机会，尤其会挤占农村“中坚农民”的获利机会。更糟糕的是，国家对城市资本下乡的政策以及财政支持，还可能剥夺作为农民基本保障的农村退路与农业收入。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当通过更加市场化的手段让农民从土地上获

得财产性收入，比如允许农民宅基地自由流转，从而让农民带着卖宅基地的财产性收入进城。

在沿海发达地区农村或城郊村，因为二三产业的发展带来对建设用地的巨大需求，农民的宅基地具有一定的财产性，但在广大的中西部农村，由于农民大量进城，宅基地闲置很多，根本不可能通过市场化来实现宅基地的所谓价值。当农村是包括农民工在内的 9 亿农民的最后退路与基本保障的时候，我们一定要清楚，基本保障是不能够市场化的，一旦市场化，出现了问题就很难再来应对。

中西部农村不可能复制沿海农村地区的经验

国家支农资源是有限的，有限的支农资源应首先和主要用在一般农业型农村，为占中国农民绝大多数的难以进城的农民提供农村生产生活的保底。

农民有退路，国家有出路，中国现代化中，经济发展极在城市，各种发财致富的机会也在城市，而社会稳定器在农村，进城失败的农民的退路也在农村。作为最后退路和基本保障的中国一般农业型农村地区，保留一定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以及保留一定的自给自足经济成分，是十分重要的。过度市场化一定会冲击农村这个基本保障。

当前学界和政策部门在认识上存在偏差，典型的是过度强调沿海城市带发达地区农村的经验，过度强调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尤其是“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而对占全国农村和农民绝大多数的中西部农村地区，也试图通过更加市场化的办法让农民在农村发展产业发家致富，甚至鼓吹资本下乡大规模地去流转农民土地。结果就是占中国农村和农民绝大多数的中西部农村地区失去其一直在起的稳定器与蓄水池的作用。中西部农村不可能复制沿海农村地区的经验，又不具备旅游资源发展农村新业态。这是亟待认识清楚的一个农村问题重点。

（来源：一财网 2018-1-3）

地方动态

北京：全面统一城乡医保 农村居民社保卡已全部发放

新京报快讯 记者今日（1月2日）从北京市人社局获悉，北京市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无论城镇和农村居民均享受同样医保报销政策。目前，为农村居民制作的社保卡已全部发放至各街道乡镇社保所。截至1月1日16时，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共接诊城乡居民门诊患者98201人次，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208.19万元。

市人社局表示，制度实施前期，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工作人员开展多点巡查、驻院值守，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序实施。截至2017年12月31日24时，800多家原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和2000多家原城镇居民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完成信息系统升级及切换，系统运行平稳，就诊秩序有序。1月1日0时03分，丰台区南苑医院急诊接诊第一位农村户籍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患者顺利完成持卡就医，并实时结算，标志着本市实现了全体城乡居民的持卡就医、实时结算。

截至1月1日16时，全市843家定点医疗机构共接诊城乡居民门诊患者98201人次，其中原新农合参保人员31482人次、原城镇居民参保人员66719人次，共发生医保内医疗费用744.8万元，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208.19万元。

目前，为农村居民制作的社保卡已全部发放至各街道乡镇社保所，并陆续发放到农村居民手中。在已完成参保登记的337.6万城乡居民中，约有86.8%的参保人员完成了首批银行扣款，部分在校学生的参保登记仍在进行之中。

北京市人社局提醒参保人员，城乡老年人和劳动年龄内居民门诊实行“基层首诊”制度，经基层医院首诊转诊后，才可前往二级、三级定点医院就诊。如果您在选择本人的定点医院时，未选择一级及以

下基层医院，需尽快前往本人参保地社保所进行重新选择或变更。

（来源：《新京报》 2018-1-2）

重庆：完善农村社会福利制度深化脱贫攻坚

一是完善农村养老服务制度。实施乡镇敬老院提档升级工程，建设农村互助性养老设施，推进城市公办养老机构与乡镇养老机构建立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健全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不断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水平。

二是大力开展农村公益众筹脱贫。鼓励和支持各类慈善组织赴农村开展义演、义拍、义展、义卖、义诊、义赛及访贫问苦等活动，帮扶农村困难家庭。拓展慈善救助项目，培育具有重庆特色的优质慈善品牌，解决农村贫困户特殊性、个案性问题。继续开展“一帮一助学、为希望续航、微笑列车、慈善双日捐、慈善情暖万家”等长期性慈善项目。积极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农村助老、助残、助学、助医、助孤等志愿服务。

三是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实时更新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系统，强化对重点对象的干预帮扶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落实“两清单一协议”，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来源：民政部网站 2017-9-21）

海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海宁市现有老年人口 17.18 万人，老龄化比例达到 25.2%。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海宁市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在机构培育、服务项目，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一是培育专业养老社会组织。近年来，市、镇两级财政每年投入 200 多万元用于向专业社会组织购买老年人康复护理、上门助浴、住

院陪护、空巢老人关爱、养老机构督导等服务项目，既丰富了为老服务内容，同时也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组织的发展，培育了福如海、康乐、月亲等一批专业社会组织。

二是撬动社会力量投资。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省级补助基础上，用房自建或租赁的，市财政分别给予每张床位 12000 元和 6000 元建设补助。同时，对民办养老机构接收本市户籍老人的，按养老机构入住的本市户籍老人每人每月 150 元给予运行补助。财政补助政策有力推动了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目前有 2 家民办养老机构采取租赁形式建设，社会力量投入装修改造资金超过 2000 万元，床位入住率达到 80%以上。

三是推动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鼓励村（社区）将照料中心委托给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管理，对评定为 3A、4A、5A 级别的，市财政每年分别给予不超过 3 万、5 万、7 万元运营奖励，镇（街道）1:1 予以配套。目前，全市已有 36 个照料中心实现社会化运营，计划到 2017 年底达到 100 个，占照料中心总数的 50%以上。专业机构加强人员配备，通过“课程表”式的管理，进一步健全了照料中心服务功能，提升了服务能力。

四是市场化机制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2015 年，海宁市实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由市财政全额出资为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保险，保险范围包括意外死亡、意外残疾、意外骨折等；2016 年将保险对象扩大到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两年来市财政出资累计投保 421 万元，理赔对象 2012 人，赔付金额 550 万元，赔付率达到了 130.41%。保险的实施有效提高了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深受老年人欢迎。

（来源：财政部网站 2017-7-31）

海外一览

美国：居家养老

这种在社区内依靠志愿者服务的居家养老方式最早于 2001 年出现在波士顿。比如有名的“国会山村”是一家非营利社区组织，成立于 2007 年，主要向“村民”免费或低价提供交通、购物、简单修理等服务。“村”里共有“村民”360 人，来自 260 个家庭。每人每年缴费 530 美元，一家 800 美元，低收入人群每人每年 100 至 200 美元。这些费用占各项开销的一半，另一半来自捐赠。

尽管“村”里不提供医疗护理，但会帮助老人实现居家舒适生活。“村”里有一条全天候电话热线，“村民”随时可以致电寻求帮助。此外，“国会山村”还提供会议、电影、晚餐、体操课等服务。在“村”里提供各项服务的主要是志愿者。“国会山村”有 215 名志愿者，其中一些既是“村民”又是志愿者，在享受服务的同时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回馈。

（来源：《民主与法制时报》2016-4-8）

德国：单一立法

在德国，1957 年 7 月就专门针对农民出台并实施了《农民老年救济法》，首次对农保法律制度以立法形式作出规定：所有农民都有义务参加养老保险，且保险金主要来源于农民自身缴纳及国家对农民养老保险的补助。

德国采取单一立法模式，专门出台针对农保法律制度，对参保对象、资金来源、支付待遇等均有具体规定，如对获得保险金条件的具体规定：其一，男女年龄分别达到 65 岁和 60 岁；其二，投保农民须缴纳费用满 15 年；其三，50 岁后须脱离农业劳动成为退休者。满足以上三个条件，农民便可无差别领取同等保险金。德国对缴费比例规

定采用严格法律程序,设立弹性储备金,用于支付次年第一月养老金,德国养老保险方式,确保农民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来源:《民主与法制时报》2016-4-8)

瑞典: 农保改革

瑞典的社会福利法律制度是最完善,也最全面化的,其社会福利保障项目囊括了从医疗到教育、事业、养老等。

由于早期瑞典农保法律制度相关规定阻碍了国家经济发展,后期瑞典便对农保进行改革,在《全国退休金法案》中规定农保由国民年金、收入关联养老金、职业年金构成,并规定领取养老金者必须在瑞典居住满 40 年,养老金领取年龄从 65 周岁开始。瑞典允许推迟领取养老金和提前领取养老金,并采取激励措施:每提前一个月扣除 0.5% 养老金,每推迟一个月加 0.7% 养老金。这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养老保险支付压力。且改革后的瑞典农保资金投资方式呈现出多样化:投资全球股票市场、对冲资金、企业股票等,运营养老金主要交由专业投资机构负责。

瑞典农村居民、城市居民享受着几乎无差别的养老待遇。

(来源:《民主与法制时报》2016-4-8)